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決議事項： 甲、通案決議部分：</p>	<p>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p>	<p>本署 97 年度法定預算統刪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遵照辦理。
	<p>三、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p>	遵照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p>	
	<p>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p>	<p>遵照辦理。</p>
	<p>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民間參與系統經行政院核定先期計畫並簽約執行後，均於年度預算書述明該系統工程總經費、以前年度已編列經費及本年度編列經費及當年度辦理工程內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本署現有公務車輛大部分屬 10 年以上車齡，僅有一部首長座車為 5 年以內，並已改為油氣雙燃料車使用中，爾後汰換車輛，將依規定辦理。
	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	遵照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及新生地開發局組織整併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奉行政院 97 年 7 月 14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588 號函核定，後續俟考試院同意備查後，逐步進行整併作業，並於 98 年度起編列營建署及所屬之分預算。
	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p>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p>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p>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	
	<p>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因用地無法解決，承辦廠商要求解約，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0970116178 號函本署，業經花蓮市市長同意中途結算，本署於 97 年 8 月 13 日營署道字同意備查並函請繳回結算後節餘款。 2. 本案花蓮縣政府已繳回節餘款 4,975,312 元，因決算書工程管理費已逾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提列標準，目前辦理決算書修正中，尚有節餘款 24 萬 9,732 元未繳回，俟修正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書後，即可辦理繳回作業。
	<p>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非本署主管業務。
	<p>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p>	非本署主管業務。
	<p>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p>	遵照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p>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p>	<p>遵照辦理。</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p>	
	<p>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開徵求民間業者共同出資，並於 97 年 2 月 26 日召開甄選小組綜合審查會議，計有 23 家列為優先投資人，由經建會依據申請須知辦理後續投資金額協調作業。 2. 立法院王院長國會辦公室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籌組台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案」協調會，會議結論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都市更新公司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對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促進都市再生有其助益，應積極推動。 (2) 請再辦理第二次公開徵選投資者，以達都市更新公司設立之透明化、普及化及利益全民分享。 (3) 選後由院長召開黨團說明會，請經建會報告，俟取得共識後再據以辦理。(截至 97.12.31 黨團說明會尚未召開) 3. 本案係由經建會主導，內政部營建署僅提供都市更新專業意見及目前實務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需協助事項供經建會參考。
	<p>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p>1. 本案俟垃圾山移除及辦理完成數位軟體園區之規劃及變更，有關環境綠美化工程部分，請臺北縣政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五股鄉公所，就符合「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範疇，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之「分期分區」、「設施減量」、「環境簡易整理修繕」、「生態工程」、「民眾參與」、「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研提申請計畫書。</p> <p>2. 本案完成垃圾山移除及辦理完成數位軟體園區之規劃及變更後，俟本署後續通知申請補助計畫時，循程序辦理。</p>
	<p>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p>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決議事項： 乙、第一組部分 壹、營建署及所屬部分：</p>	<p>一、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9,37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2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p>
	<p>二、第 4 目「營建業務」中「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51 億 5,78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3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p>
	<p>三、第 5 目「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編列 2 億 7,83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及 97 年 6 月 26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2 次(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7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3337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組織，應於營建署組織條例中明訂之，以符法制。	本署於精省後整併部分省府機關及業務，為利組織法制化，整合內部組織、業務及人力，於 92 年間擬具「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前於 93 年經行政院通盤考量，由立法院同意撤回，故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未來將視行政院組織法審議情形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方向檢討辦理組織條例修正事宜。
	五、有關北部都會公園設置案，應比照台中、高雄都會公園設置案例辦理編列土地徵收預算。	1. 內政部自辦理台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起，行政院主計處即依「地方制度法」認定都會公園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要求設置都會公園應由該地方政府先行自籌編列所需土地款經費及取得土地，開發工程經費則由內政部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並循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程序辦理分年編列建設經費作業。 2. 爰此，本案俟地方政府優先報核開發計畫、取得設置都會公園土地且自籌編列所需土地款經費後，內政部將依「臺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辦理報核等相關作業事宜。
	六、為加速都市更新辦理、營造有利都市更新環境，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內政部及營建署應於 2 個月內召集各縣市都市更新及土地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大幅縮短都市更新辦理時程」及「建立土地開發執行者和畸零地所有人之調處機制」進行宣導、研商及討論，以使全國各相關單位機	1. 97.1.16 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8、10、19-1、29-1、32 條），已大幅修(增)訂縮短都市更新作業時程之條文。其中增訂之第 61 條之 1 並已納入都市更新相關問題之協商處理機制；營建署隨即於 97.1.21、97.1.28 及 97.2.15 召開 3 場都市更新政策及法令講習會，復於 97 年 2 月至 4 月間舉辦了 6 場都市更新實務研習會、工作坊，積極針對「大幅縮短都市更新辦理時程」及相關問題處理機制等進行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能有所參考及辦理依據。	<p>教育、宣導及討論，參加者極為踴躍，包括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民間業者及社會大眾，頗具成效。</p> <p>2. 內政部已於 97 年 5 月 29 日函頒「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刻正辦理更新審議會之籌組作業，積極落實都市更新爭議處理機制。</p> <p>3. 營建署於 97 年 2 月至 97 年 6 月間辦理「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修訂作業，已邀請相關機關、民間業者召開 8 次工作會議，討論都市更新 SOP 及相關問題處理機制，俾行政機關、民間土地開發者及土地所有權人等之辦理參考。</p>
	七、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及採購賠償案件不斷發生，不但浪費公帑，甚有延宕工期及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之虞，內政部營建署應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審核及管考工作。	<p>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工程，均宣導、要求依照政府採購法、契約規定及營建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並依公文流程簽辦。如遇有重大工程問題，每月營建署召開工程會報進行討論，以謀解決之道。</p> <p>2. 如遇有重大調解、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將聘請律師協助辯論或提供法律意見。</p>
	八、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9,373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2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p>
	九、針對 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9,208 萬 8,000 元，經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新建機關，卻編列大量預	<p>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2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p>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編列 7 億 1,8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8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4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97 年度預算數編列 7 億 1,840 萬元，含「業務費」2,700 萬元、「設備及投資」9,100 萬元及對各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6 億 0,040 萬元。然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未事前擬定補助對象及金額，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嫌，另其年度補助預算之執行未依預算所定執行，其自行調整空間大，資源分配之允當性待酌，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三分之一，俟營建署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8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4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十二、第 4 目「營建業務」中「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興建計畫」8,800 萬元，凍結二分之	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8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4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十三、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編列 2 億 7,83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及 97 年 6 月 26 日業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2 次(審查 97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7 年 7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3337 號函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十四、建請營建署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應將各城鄉之地標、指示牌納入審查「申請補助城鄉風貌補助款」之重要項目之一。	內政部 96 年度城鎮地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已將此項納入修正，地標及指示牌已納入可補助範圍。
	十五、鑑於台北縣五股交流道及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等重大交通工程將於 98 年度陸續完工，而五股鄉蓬萊路(成泰路至新五路段)為連結上述兩項重大交通運輸之重要路線，卻延宕至今未能辦理。爰此，為有效解決台北縣五股鄉一帶交通壅塞問題，使交通運輸網更臻完善，均衡大台北地區之發展，特建請將台北生活圈延伸至五股鄉蓬萊路(成泰路至新五路段)，並納入 9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且將結餘款第一優先列入，進行該路段新闢道路工程，以符民意。	有關五股鄉蓬萊路(成泰路至新五路段)新闢工程納入 9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案，已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9395 號函核準備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5 月 20 日營署道字第 0972908875 號函請台北縣政府辦理，業於 97 年度辦理完成。
	十六、為平衡南北城鄉差距，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自 97 年度開始，	1. 有關現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審議與評估方式已奉行政院 97.12.2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修正現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審議與評估方式。現行原案係由營建署副署長、公路總局副局長、與經建會、主計處、工程會、交通部等，與專家學者共同為之；惟查現行審議方式，反而造成財政自籌不足與基礎建設落後縣市，評分上更難通過，造成M型城鄉，對居民權益至為不公，爰為平衡城鄉差距，相關評審辦法應於 97 年度重行訂之。</p>	<p>院台建字第 0970052516 號函於 97.12.31 廢止。</p> <p>2. 有關「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 年)」針對市區道路部份，行政院於上開函號同時核定，預定每年將編列 60 億元，六年合計 360 億元推動辦理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健全地方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p> <p>3. 未來將考量區域平衡，以強化城鄉均衡，疏解都會過度之成長，並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p>
	<p>十七、各縣市向營建署申請各項建設補助經費時，應恢復鄉鎮市公所除將計畫書一份送請縣政府外，同時將一份計畫書送請營建署審核之雙軌進行，以利地方建設。</p>	<p>遵照辦理。</p>